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288571/2 传真：010-63288570

网址：<http://www.ktlawyer.com/>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腾”）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四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喜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00,07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7%。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资格合法有效。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100,078,324	100%	0	0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100,078,324	100%	0	0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100,078,324	100%	0	0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100,078,324	100%	0	0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100,078,324	100%	0	0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100,078,324	1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六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以上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潇

经办律师： 郭军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